

附件

辽宁省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实验技术人才的能力水平，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实验技术人才队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与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建立人事劳动关系且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其他科研院所、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等单位的实验人员可参考执行。

第四条 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第五条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须在实验工作岗位上且从事实验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实验技术人才申报各层级职称，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2.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3.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任现职以来考核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4.身心健康，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和技能条件要求。

第七条 实验技术人才申报以下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第六条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对应层级条件。

第三章 实验员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2.具有专科学历、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

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下同）学历，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 1 年并考核合格。

3.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第九条 专业理论和业务能力要求

1. 熟悉并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2. 能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四章 助理实验师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

2.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 1 年。

3. 具有专科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2 年。

4. 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4 年。

5.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和业务能力要求

1. 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

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2.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

3.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4.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

5.能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五章 实验师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2年。

3.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4年。

4.具有专科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4年。

5.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

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5 年。

6.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和业务能力要求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

2. 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

3. 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4.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革新实验手段和充实实验内容，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公开发表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2. 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本专业教材（含实验指导书）或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3. 主持单位内部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单位内部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4. 获得单位内部以上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

5. 获得单位内部以上教师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 1 项以上；或在专业技能比赛中获得市厅级三等奖以上；或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三等奖2项以上。

6.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参加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外观设计专利2项;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

7.主持制定单位内部管理标准、发展规划、工艺流程等技术文件1项以上,实施成效明显;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1项,并颁布实施。

8.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为单位节约维护资金。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形成收益。

第六章 高级实验师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2年。
-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5年。

3.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和业务能力要求

-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

的能力，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实验设备仪器的发展动态、规格和性能，推动实验教学改革。

2.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或系统地实验室辅助工作。

3.具有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指导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与实践的能力。

4.参与实验课程大纲的制定，承担实验教材、指导书的编写。

5.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6.主持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或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1.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 1 篇以上）。

2.公开出版过专著或编写的教材（社会科学学科类的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自然科学学科类的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3.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主持纵向科研有经费项目 1 项。

4.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1 项或市厅级科技奖励三等奖 2 项以上或相当奖励（等级内额定人员）；人文社科类哲学社会科学奖参照执行。

5.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3）。

6.获得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或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或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二等以上奖励 2 项。

7.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转化并获得收益；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排名第 1）；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排名第 1）；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排名第 1）。

8.主持单位内部管理标准、发展规划、工艺流程等标准制定 2 项以上，实施成效显著；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七）制定国

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9.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为单位节约维护资金。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形成收益。

第十八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但取得实验师资格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要求取得实验师资格 3 年以上，在符合第十七条条件基础上，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

1.取得本行业领域有重要影响的代表性成果 1 项以上，并获得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2.主持以下国家科研项目 1 项以上（须实施 1 年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60 万元以上）；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40 万元以上）；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80 万元以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20 万以上）；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3.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获得以下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3）1 项以上：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4.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第 1）1 项以上。

5.作为主要实验技术负责人（排名前3），创建了具有省内先进水平的实验室，并投入使用（须附有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的技术认定文件）。

第七章 正高级实验师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5年。

2.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第二十条 专业理论和业务能力要求

1.精通本学科基础理论和实验技能，掌握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组建和运行实验室建设的经历和能力，能深入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推动实验教学改革。

2.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

3.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培养本专业实验技术人才开展实验与实践的能力。

4.负责实验课程大纲、教材、指导书的编写，具有指导、培养实验技术人才和研究生的能力。

5.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6.主持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或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第二十一条 业绩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1.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教学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 2 篇以上）。

2.公开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有创新专著或本人主持编写过有独到学术见解的教材（社会科学学科类的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自然科学学科类的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3.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项以上；主持纵向科研有经费项目 2 项。

4.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或市厅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 项或市厅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2 项以上或相当奖励（等级内额定人员）；人文社科类哲学社会科学奖参照执行。

5.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前1）。

6.获得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本人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或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2项。

7.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获得发明专利2项（排名第1）；或获得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1），转化并获得收益；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排名第1）；或外观设计专利3项（排名第1）；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排名第1）。

8.主持研制本领域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

9.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为单位节约维护资金。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形成收益。

第二十二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但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要求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3年以上，在符合第二十一条条件基础上，另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1.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技术难题的

代表性成果 1 项以上，并获得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2.主持下列国家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200 万元以上）；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 100 万元以上）；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3.主持下列国家科研项目 2 项以上，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60 万元以上）；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40 万元以上）；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80 万元以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20 万以上）；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等。

5.获得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

6.作为主要实验技术负责人（排名前 3），创建了国家级实验室，并投入使用（须附有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的技术认定文件）。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学历资历、专业理论和业务能力、业绩成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中所涉及奖励、项目、论著、专利等业绩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计算最高奖，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所规定的破格申报，只能单独破格学历或资历，不能同时破格。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所要求的论文必须是独立完成或者是以第一作者、外文刊物通讯作者完成的论文，并公开发表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是指具有“ISBN”的正式出版物。在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集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第二十七条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和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申报：

1. 受党纪、行政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2. 出现严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等问题的。

3.离退休（含返聘）人员。

4.与职称申报相关规定不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中直单位、外省市等所属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本省职称评审的，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意，并由具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或相应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相应委托评审函。中直机关各部委的项目及奖励按省部级对待；中直机关下属的司局和省直各厅局的项目及奖励，按市厅级对待。

第三十一条 由单位驻派国外工作（满两年，不含已回国）的参评人员和由政府选派的援疆援藏参评人员，在援外和选派工作期间，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参加职称评审的，出具有效证明后，可按现行标准条件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参评时，可免答辩。

第三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辽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辽宁省教育厅按照职责负责解释。辽宁省实验技术人员职务任职条件的具体要求（试行）（辽职改办字〔1993〕25号）同时废止。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
